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\_\_\_\_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
專業表現優異甄選申請單【學生申請用】封面頁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學系	班級	學號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
提審作品 (如有多項作品，請自行增列並分別說明)	1. 2. 3.				
學系審查結果 (請註明是否推薦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參加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推薦				
學系核章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，「學業成績」及「操行成績」欄請填7學期之平均分數。
- 二、如有多項作品，請自行增列提審作品頁，分別說明並檢附比賽獲獎紀錄證明文件影本及佐證資料。
- 三、「參加比賽名稱」及「參賽歷程及相關事宜」欄須詳實填寫。
- 四、請將本單併同相關申請資料(含電子檔)遞送所屬系所辦公室申請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\_\_\_\_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
專業表現優異甄選申請單【學生申請用】提審作品

提審作品序號	1	
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與設計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曲創作或演奏(唱)-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曲創作或演奏(唱)-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媒材設計	
參賽代表隊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，隊名 隊員： 本人參與貢獻：
參加比賽名稱		
參賽歷程 及相關事宜 (請詳述)		
項目		
成績/積分		
指導教師 (無則免填)		